

115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甄試項目調查表

系組代碼	040
招生系組	圖文傳播學系
甄試名額	待定
特殊選才資格證明	須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，且可檢具證明者： 一、高中(職)就學期間參加設計/攝影/圖文傳播等領域之全國技藝競賽、全國專題競賽、其他全國等級以上之競賽獲獎者。 二、公開辦理聯展、個展者，並持有證明者。 三、持有國內外之技藝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乙級以上等。 四、長期在校外單位（或自學）從事設計/攝影/圖文傳播的活動，並能提出完整的作品集。 五、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。
指定繳交資料	一、學歷證明(如學生證、畢業證書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等)。 二、高中(職)歷年在校成績證明(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、自學成績證明)。 三、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 四、自傳(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特殊表現、申請動機)。 五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如語文能力檢定、參與社團活動證明、幹部證明、證照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)。
甄試項目	書面審查(100%) 一、書面審查一：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。 二、書面審查二：高中(職)歷年在校成績證明(或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、自學成績證明)、自傳(含個人成長歷程、專長特殊表現、申請動機)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甄試地點	無
成績計算方式	一、書面審查一成績×【 50%】+書面審查二成績×【 50%】= 甄試總成績 二、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1 名。
錄取同分參酌順序	一、書面審查二 二、書面審查一
學系特色	本系是一個專為培養視覺創作者所打造的環境。從啟發視覺感知與設計美感的養成開始，引導您進入真實的商業實戰。課程全面整合攝影、設計、動態與 3D 視覺，並善用生成式工具，提升創作效率與品質。 結合本校強大的硬體教學資源，您的創意將不受限。歡迎加入我們，一同開創數位內容的無限可能。
聯絡方式	學系電話：02-22368225 轉 83252、83253 系秘書 電子信箱：gc@mail.shu.edu.tw 學系網址：http://gc.shu.edu.tw/

本分則經 114 年 9 月 5 日 114 學年度系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擬訂；暨 114 年 9 月 9 日 114 學年度院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核通過。

(檢附系、院招生委員會議紀錄各一份)

系(所)主任親簽

(請加蓋學系章戳)